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63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蔡政倫

被告 羅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王俐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8,000元（包含：鈹金拆裝6,000元、塗裝12,000元）。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03 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保險計算書（任意）、聯
05 銘汽車材料商行統一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7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聯銘汽車修配廠
08 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
10 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1 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3 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14 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
17 月21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2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4 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3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許靜茹